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4年10月23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湖北宜化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进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及摘要已全文刊登在同日巨潮资讯网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独立意见详情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